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表复〔2016〕03号

关于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《望亭1号线延伸段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望亭1号线延伸段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,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光路至金城立交埋设DN800管道1002米、金城立交至塘南路埋设DN600管道719米、金城立交至招商城路埋设DN600管道1582米、南站货场沿河架设DN600管道486米。根据报告表结论,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本项目施工期不设营地,施工现场无生活废水排放。运行期无废水排放。

2、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围墙,采用商品砼,装运土方时控

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并加盖，现场抛洒的沙石、水泥等及时清扫，沙石堆场、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；大风天气停止施工。

3、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落实报告中各项施工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避免噪声扰民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即昼间（6:00-22:00） $\leq 70\text{dB(A)}$ ，夜间（22:00-6:00）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、运营期定期进行的冲管作业，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，作业应在昼间进行并做好降噪措施。

5、施工挖出土方，垦殖能力好的用于绿化，余土及时外运妥善处置；施工剩余物料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。

三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委托梁溪区环保局及新吴区环保局，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各自辖区内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四、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梁溪区环保局、新吴区环保局